

#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

(學前階段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\_\_\_\_\_經本縣鑑輔會專家學者等委員綜合研判後，鑑定結果為：

退回提報，原因：\_\_\_\_\_。

非特殊教育學生。

待觀察。

疑似\_\_\_\_\_障礙。

確認特殊教育學生：障礙類型：\_\_\_\_\_程度：\_\_\_\_\_

障礙補充說明：\_\_\_\_\_。

並建議安置於下列學校及班型（非特教生及待觀察學生無需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

班級類型：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 
特殊教育學校 放棄特教服務

原校留存

##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同意書

同意

茲 敝子弟\_\_\_\_\_接受鑑輔會鑑定及安置結果。

不同意

鑑定文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府教輔特字第\_\_\_\_\_號。

此 致

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章：

中華民國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 個案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對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，請於收到本府函文後二十日內，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。